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小調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蘇正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附設雲林縣私國際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等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二、查聲請人起訴狀固記載相對人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附設雲林縣私國際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及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然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已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佐，請確認本件被告為何？以及有無以法定代理人陳中義為相對人？

三、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亦倫